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慧綾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huiling201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293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93893A00_ATTCH1.pdf、0293893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所送之「110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花蓮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3月2日府教學字第1100040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倘有設籍花蓮縣之應屆畢業生並有意返回該縣就讀國中(不含私立國中)者，請於110年3月15日(星期一)前填寫旨揭表格並寄送該學區國中，俾協助辦理入學事宜。
- 三、有關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 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 「公務資源—重要連結—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—相關法規—106學區劃分表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